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服务
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河南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甲方更好管理、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为了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有一个安全生产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服务采购项目”相关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合法、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要求：

聘请乙方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每季度一次排查、一次复查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复查工作，包含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风险辨识、安全教育培训、指导辖区企业完善安全档案及相关工作等

1、依据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检查，实地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隐患排查，并向甲方出具隐患排查报告。

2、为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科学的整改方案，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及时跟踪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情况并出具复查报告。

3、乙方安排的现场排查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资格证书，乙方的排查报告应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达到甲方备案要求。

4、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开展隐患排查，并对排查的隐患结果负责，如在隐患排查过程中，工作不彻底、不到位或弄虚作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金额及服务期限

1、服务金额：本合同总费用为：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2、服务期限：一年从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排查、一次复查，全年共进行 4 次排查、4 次复查（本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乙方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第一次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定时安排复查）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合同款，本合同签订后第 6 个月甲方验收工作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本合同签订后第 12 个月由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验收全部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款。

2、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四、服务地点及进度

1、服务地点：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境内

2、乙方在整个工作中需按时间节点进行工作。

五、服务范围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提供，任何工作都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己履行，不得转让（转包）第三方，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2、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境内，约 50 家生产经营单位及重点场所（具体数量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六、保密

1、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获悉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获悉的企业或重点场所相关安全信息、生产信息、人员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企业或场所相关负责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或机构泄露上述信息，如乙方违反本条给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排除该影响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资质。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合格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整改，如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按照本款第 1 条执行。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乙方在生产经营单位及重点场所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负有及时向甲方告知的责任。
-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使乙方负责安全隐患排查的企业或场所未能将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因上述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并且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每发生一次安全生产相关事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 5、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
- 6、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河南省长垣市蒲北办事处

邮政编码：453400

电 话：0373-8657091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785196566H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8 号

1 号楼 904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赵东海

委托代理人：张瑞朋

电 话：15560132013

传 真：/

电子信箱：hnapsafe@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账 号：087720120100302039243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